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我们对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2、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要求，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2015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为443.90亿元人民币，2015年度内的时点担保总额没有超出该担保额度，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余额约人民币75.03亿元（未经审计），没有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3、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吴世农：

薛祖云：

张宏久：



2016年3月10日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我们对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2、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要求，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2015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为443.90亿元人民币，2015年度内的时点担保总额没有超出该担保额度，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余额约人民币75.03亿元（未经审计），没有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3、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吴世农：



薛祖云：

张宏久：

2016年3月10日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我们对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2、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要求，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2015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为443.90亿元人民币，2015年度内的时点担保总额没有超出该担保额度，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余额约人民币75.03亿元（未经审计），没有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3、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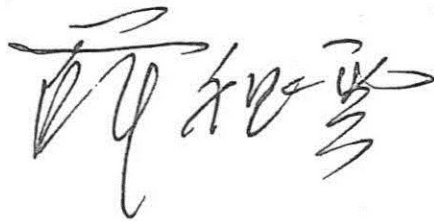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吴世农：

薛祖云：

张宏久：



2016年3月10日